

2024 年度乌海仲裁委员会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 负责宣传、普及仲裁法律制度，做好对工商企业的联系工作，宣传、推广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推荐选择仲裁条款，并定期检查、指导企业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工作；
- (3) 定期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4) 对派出办事机构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
- (5) 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6)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乌海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仲裁委员会的实体办事机构，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仲裁委员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仲裁委员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乌海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 416 件，争议标的 1.84 亿元，审结案件 197 件，其中裁决 134 件，调解和解结案 63 件。没有被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发回重审和不予执行案件。共计上缴财政 185 万元。受理案件类型主要涉及金融、房地产、建设工程、租赁合同及物业合同纠纷等，1. 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加强队伍建设；2、强化诉裁衔接工作；3、加强针对仲裁员队伍及仲裁秘书的培训和业务学习；4、持续优化仲裁员队伍，开展仲裁员解聘与新增工作；5、开展诚信建设工作，为司法公信添砖加瓦；6、开展积案清零工作，维护仲裁公正、权威；7、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8.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8.87%，变动原因：单位 2024 年度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81 万元，下降 35.7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8.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7.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4.81 万元，下降 35.80%，变动原因：单位 2024 年度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年初结转结余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8.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7.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4.81 万元，下降 35.80%，变动原因：单位 2024 年度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年末结转结余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7.9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94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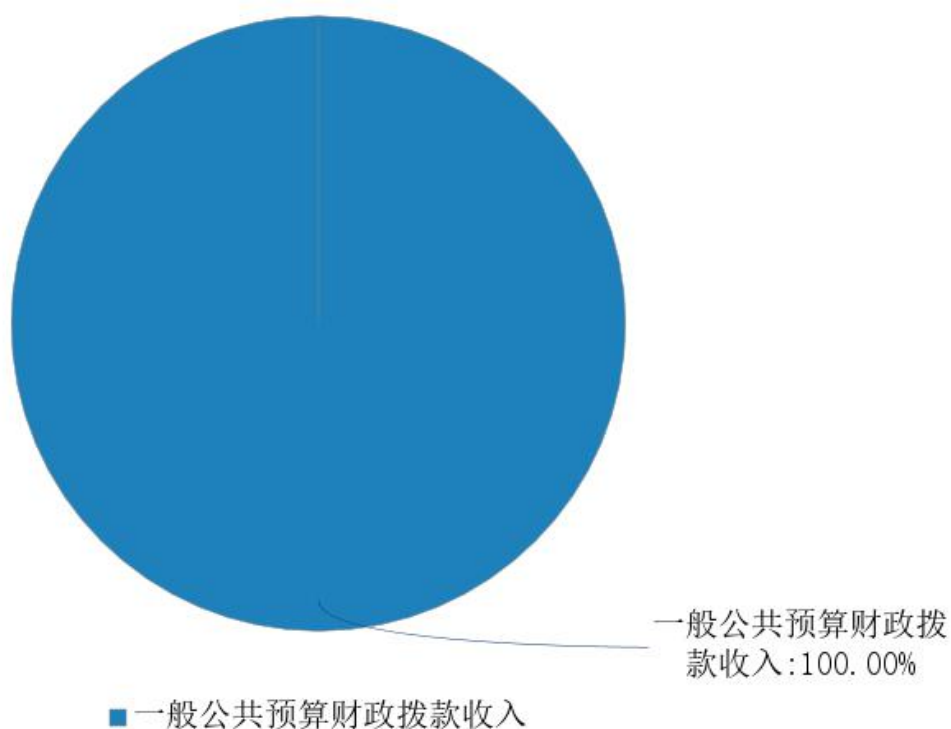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7.9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3.19 万元，占 22.98%；

本年项目支出 144.75 万元，占 77.0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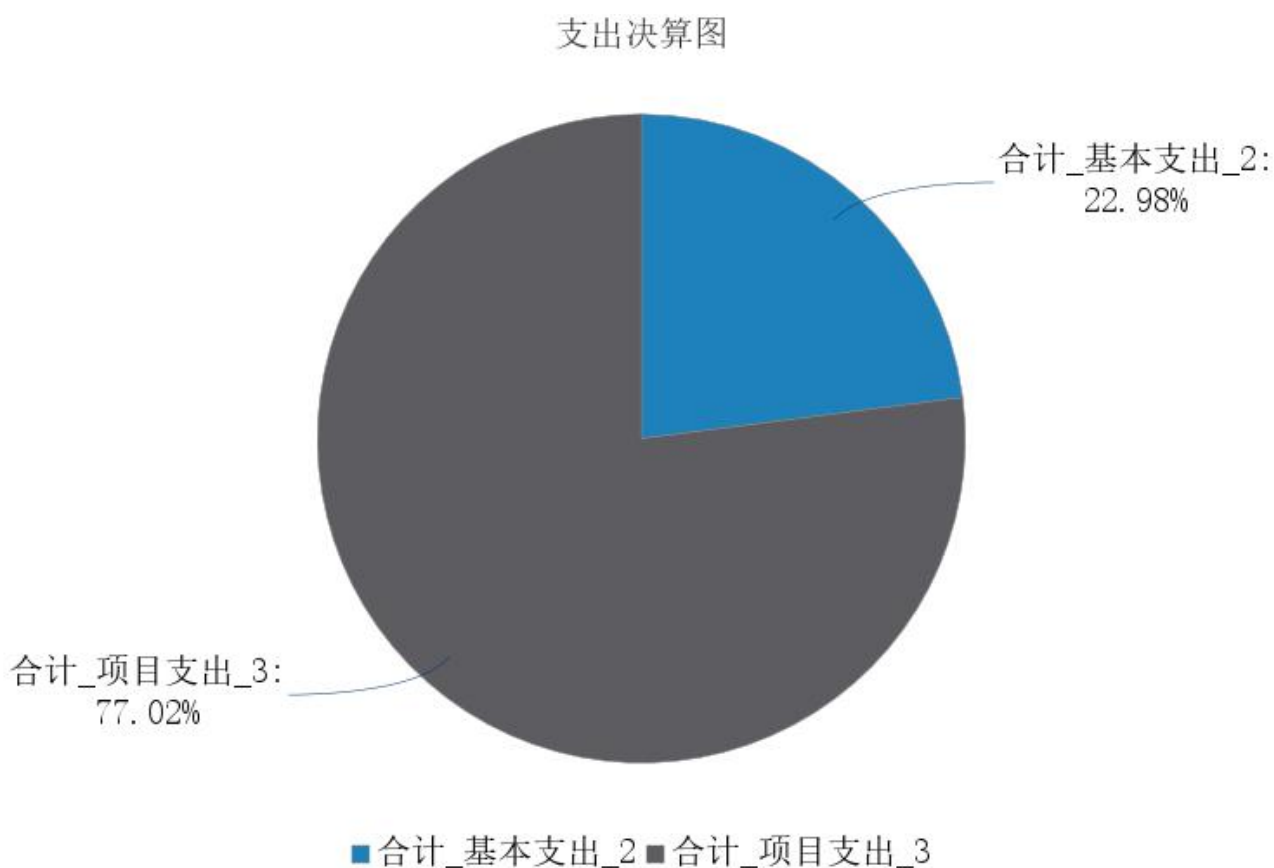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8.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8.87%，变动原因：单位 2024 年度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81 万元，下降 35.73%，变动原因：单位 2024 年度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7.94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6.8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79.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73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96.04 万元，支出决算 1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4 年初预算项目聘用人员经费中工资部分经费由财政收回统一发放，因此决算数和预算数有所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1 万元，支出决算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调整基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4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2 万元，支出决算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调整基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1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3 万元，支出决算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职工调增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6 万元、津贴补贴 12.14 万元、奖金 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62 万元、工会经费 0.5 万元、福利费 0.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4.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7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 万元，单位预算项目聘用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内列支，为本单位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2.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1 万元、差旅费 9.6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劳务费 8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4.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70%，变动原因：单位新增公务人员，故公用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70%，变动原因：单位新增公务人员，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仲裁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仲裁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仲裁员报酬及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准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事实，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的解决各种纠纷，及时有效的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速度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未发现任何问题；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使用效益显著，确保了 2024 年相关工作任务及上级交办的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今后将严格遵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

专项资金，尽量使资金效益发挥至最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内容更细化、规范。

2.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1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照乌海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仲裁委 24 年申请预算项目“聘用人员经费”按照年度拨付资金，及时给长期聘用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费，给聘用人员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保证了工作有序进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了仲裁公信力，项目圆满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速度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未发现任何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单位资金管理支出规定，严格按照聘用合同按月支付，及时做好经费支出拨付，让聘用人员安心工作，积极做好本职工作。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政国库及支付局财务制度，保证经费执行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员报酬及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6	126		1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事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进一步加大仲裁调解、和解力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争取调解、和解率达到60%以上。					按期准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事实，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的解决各种纠纷，及时有效的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人数	正向	大于	137	137	人	2	2			
			全年用水量	正向	大于	256	256	吨	2	2			
			全年用电量	正向	大于	100000	65000	度	2	2			
			办公楼取暖费	正向	大于等于	433.62	433.62	平米	2	2			
			省外办案数	正向	大于	80	85	件	2	2			
			印仲裁文书宣传册	正向	大于	4000	3800	册	2	2			
			仲裁员办案差旅费	正向	大于	160	120	件	3	3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高效快捷结案率	正向	大于	99	99	%	7	7			
			仲裁案件接受率	正向	大于	99	99	%	8	8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时间	正向	大于	12	12	月	2	2			
			仲裁案件组庭时间	正向	大于	12	12	月	3	3			
			仲裁案件结案时间	定性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5			
		成本指标	仲裁员报酬	反向	小于等于	98	98	万元	2	2			
			外地办案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1	1			
			印仲裁文书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1	1			
			新办公楼水电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3	2.3	万元	1	1			
			办理案件办公耗材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2	1			
			新办公楼取暖	反向	小于等于	2.7	2.7	万元	1	1			
			邮寄仲裁文书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1	1			
			仲裁员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保护保障	保护保障		10	10		
				带动经济发展减少当事人损失	定性		带动发展	带动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使当事人能够依法依规从事正常经营活动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9	99	%	10	10		
		总分									100	90	
									(盖章)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2025年 3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18.75		18.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9	18.75		18.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事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仲裁委需聘用人员6人*51666元/年=31万元，缴纳聘用人员社保费：6人*13000元/人=8万元；总金额：39万元。					依照乌海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仲裁委24年申请预算项目“聘用人员经费”按照年度拨付资金，及时给长期聘用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费，给聘用人员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保证了工作有序进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了仲裁公信力，项目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聘用员工资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人	10	10	
			社会化聘用员工保险缴纳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人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社保缴纳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每月25日之前	0		5	5	
			缴纳保险时间	定性		每月25日之前	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窗口服务人员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31	10.75	万元	5	5	
			聘用窗口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	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聘用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定性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正常生活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定性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盖章)		
									主管部门：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2025年 3 月 12 日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仲裁员报酬及办案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嘉慧 联系电话：0473-2888893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